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通过留存收益筹集发展所需资金，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保障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453,858.94 元（其中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60,740,135.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52,242,787.86 元，扣除 2020 年已分配利润 89,981,124.12 元，公司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474,715,522.68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26,257,164.94 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不动产资产管理、不动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投资回报期相对较长。

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聚焦资管主业、加快转型发展”的战略举措，大力发展“不动产资产管理和不动产投资”业务，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不动产跨境投资和资产管理平台。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公司对资金有较大需求。一是公司需要对落地项目按约履行出资义务，确保在管项目顺利推进；二是公司需要对未来项目按照国内行业惯例和市场需求进行跟投，以尽快锁定项目；三是公司需对部分在管项目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四是公司地产开发业务的正常运作也需要一定的资金；五是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及蔓延在一定程度上也对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回笼等方面造成了一些不利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需要通过留存收益筹集发展所需资金，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保障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公司 2020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不动产资管业务的 LP 投资、存量地产项目的日常开发运营和未来土地储备、以及偿还公司债务等。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兼顾了投资者的中长期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

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